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853 号

罪犯尚桥保，男，1984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作出（2017）云 31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桥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1 刑更 33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47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0 年 7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；云南省德

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4日作出（2023）云31执745号执行裁定书，以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9.16元，账户余额690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桥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